

# 飯店住宿條款

## 第 1 條 (適用範圍)

---

1. 本飯店 ( 旅館 ) 和住宿旅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與此相關之契約，依照本條款之規定事項，至於本條款無規定之事項，依照法令或一般公認的習慣處理。
2. 本飯店 ( 旅館 ) 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遵守特約時，不受限於前項之規定，該特約優先適用。

## 第 2 條 ( 住宿契約之申請 )

---

1. 欲向本飯店 ( 旅館 ) 申請住宿契約者，請向本飯店 ( 旅館 ) 告知以下事項。
  - (1) 住宿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
  - (2)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
  - (3) 住宿費用 ( 原則上依照附表 1 的基本住宿費用。 )
  - (4) 申請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
  - (5) 其他本飯店 ( 旅館 ) 認為必須之事項
2.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超過第 2 款之住宿日期，申請繼續住宿時，本飯店 ( 旅館 ) 以其申請的時間點，作為住宿旅客申請了新的住宿契約處理。

## 第 3 條 ( 住宿契約之成立 )

---

1. 住宿契約於本飯店 ( 旅館 ) 接受前條之申請時成立。但若本飯店 ( 旅館 ) 能證明未曾接受申請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2.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之規定成立時，以住宿期間 ( 超過3天者以3天計算 ) 的基本住宿費為限，在本飯店 ( 旅館 ) 指定的日期之前，支付本飯店 ( 旅館 ) 規定的申請費。
3. 申請費將優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後應支付的住宿費用，發生適用於第 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的情況時，按照違約金、賠償金的優先順位依次抵扣，如尚有餘額，則按照第 12 條之規定，於支付費用時退還。
4. 住宿旅客未按第 2 項之規定於本飯店 ( 旅館 ) 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時，其住宿契約則視同無效。但僅限於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時，本飯店 ( 旅館 ) 曾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。

## 第 4 條 ( 不需要支付申請費的特約 )

---

1. 儘管有前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飯店 ( 旅館 ) 有時會根據特約，不需要在契約成立後支付該項的申請費。
2. 在接受住宿契約之申請時，若本飯店 ( 旅館 ) 沒有要求支付第 2 項之申請費及沒有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時，則當作已接受前項之特約予以處理。

## 第 5 條(拒絕簽訂住宿契約)

---

1. 本飯店(旅館)在以下情況下，有可能拒絕簽訂住宿契約。
  - (1) 住宿之申請不符合本條款規定時。
  - (2) 客滿而沒有空房時。
  - (3)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，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。
  - (4) 欲住宿者過去曾對本飯店(旅館)發生延遲支付費用之事實時。
  - (5)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①至③的情況時。
    - ① 『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等的法律』(1991年法律第77號)第2條第2款規定的暴力團(下稱「暴力團」、該條第2條第6款規定的暴力團成員(下稱「暴力團成員」、暴力團準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
    - ②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
    - ③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
  - (6) 欲住宿者做出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的言行時。
  - (7) 欲住宿者明顯患有傳染病時。
  - (8) 欲住宿者明顯有身心不適的情況時。
  - (9) 欲住宿者如為未成年者，欲單獨入住且無法出示監護人的許可證明文書時。
  - (10) 欲住宿者由於酩酊大醉等，造成及可能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之虞時。
  - (11) 本飯店(旅館)判斷其住宿的權利以讓渡他人為目的而申請時。
  - (12) 欲住宿者對於住宿設施，或住宿設施工作人員，有暴力性不當要求，或其要求超出合理負擔範圍時。
  - (13) 因天災、設施故障、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住宿時。
  - (14) 符合本飯店(旅館)所在的都道府縣施行之條例規定時。

## 第 6 條(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)

---

1. 住宿旅客可向本飯店(旅館)提出解除住宿契約。
2. 本飯店(旅館)依應歸責於住宿旅客之事由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(本飯店(旅館)依據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，並要求支付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了住宿契約的情況除外。)依據附表2所示之相關內容收取違約金。但如本飯店(旅館)接受第4條第1項特約，則為因應該特約，住宿旅客只有在已被本飯店(旅館)事前告知的情形下，需承擔支付解除時的違約金義務。
3. 如住宿旅客沒有聯絡，且在住宿日當天下午8點仍未抵達時(若已事先說明預定抵達時間，則以超過該時間2小時以上計算)，本飯店(旅館)可能視為住宿旅客逕自解除該住宿契約而做處理。

## 第 7 條 ( 本飯店 ( 旅館 ) 的契約解除權 )

---

1. 本飯店 ( 旅館 ) 在以下的情況下，有權解除住宿契約。
  - (1) 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，或經確認已有該當行為時。
  - (2) 住宿旅客符合以下①至③的情況時。
    - ① 暴力團、暴力團成員、暴力團準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
    - ②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
    - ③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
  - (3) 住宿旅客明顯患有傳染病時。
  - (4) 對於住宿設施，或住宿設施工作人員，有暴力性不當要求，或其要求超出合理負擔範圍時。
  - (5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。
  - (6) 欲住宿者已酩酊大醉，對其他住宿旅客明顯造成或可能造成困擾言之虞時。
  - (7) 在寢室床鋪上抽菸 ( 包括電子菸 )、使用消防設備等惡作劇，以其不遵從其他本飯店 ( 旅館 ) 規定的使用規則時 ( 僅限於預防火災之必要事項 )。
  - (8) 符合本飯店 ( 旅館 ) 所在的都道府縣施行之違反條例規定時。
2. 本飯店 ( 旅館 ) 依據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，將不收取尚未提供住宿旅客之住宿服務等費用。

## 第 8 條 ( 住宿之登記 )

---

1. 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，在本飯店 ( 旅館 ) 的櫃檯登記以下事項。
  - (1) 住宿旅客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址、聯絡電話號碼及職業
  - (2) 如非居住於日本國內之外國人，則需登記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 ( 為確認登記事項無誤，本飯店 ( 旅館 ) 需複印住宿旅客之護照。 )
  - (3) 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間
  - (4) 其他本飯店 ( 旅館 ) 認為必須之事項
2. 住宿旅客欲以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現金支付第 12 條之費用時，請事先於前項登記時出示。

## 第 9 條 ( 客房的使用時間 )

---

1.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飯店 ( 旅館 ) 的客房之時間請參考有關飯店 ( 旅館 ) 之相關介紹訊息。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，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，可全天使用。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 ( 旅館 ) 可能接受該項規定之時間外的客房使用。屆時將收取追加費用。

## 第 10 條 ( 使用規則之遵守 )

---

住宿旅客於本飯店 ( 旅館 ) 內，需遵守本飯店 ( 旅館 ) 規定並公告於飯店 ( 旅館 ) 內的使用規則。

## 第 11 條 ( 營業時間 )

---

1. 關於本飯店 ( 旅館 ) 的主要設施等之營業時間，請參考飯店 ( 旅館 ) 的目錄、飯店 ( 旅館 ) 內各處的公告、以及有關飯店 ( 旅館 ) 之介紹訊息。
2. 前項的時間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，有可能會臨時變更。屆時會以適當的方式通知公告。

## 第 12 條 ( 費用的支付 )

---

1. 住宿者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，依照附表 1 所揭示的內容。
2. 前項住宿費用等的支付方法，以現金或本飯店 ( 旅館 ) 認同的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的方法支付，在住宿旅客抵達時或本飯店 ( 旅館 ) 請求付款時，在櫃檯支付前項的住宿費用。
3. 本飯店 ( 旅館 ) 提供旅客住宿客房，並使其客房在可使用的情況之下，即使住宿旅客無端未入住該房，仍將收取住宿費用。

## 第 13 條 ( 本飯店 ( 旅館 ) 之責任 )

---

1. 本飯店 ( 旅館 ) 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的契約，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，將予以賠償。若該事由不應歸責於本飯店 ( 旅館 ) 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2. 本飯店 ( 旅館 ) 為因應火災等意外災害發生，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。

## 第 14 條 ( 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 )

---

1. 本飯店 ( 旅館 ) 無法依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，經住宿旅客的同意，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，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。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 ( 旅館 ) 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，將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費用，以該補償費用充當損害賠償額。但若無法提供客房之事由，不應歸責於本飯店 ( 旅館 ) 時，則不予支付補償費用。

## 第 15 條 ( 寄託物等的處置 )

---

1. 住宿旅客寄放於櫃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除了不可抗力事由外，本飯店 ( 旅館 ) 將賠償其損害。但若為現金及貴重物品，住宿旅客事先未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時，若非因本飯店 ( 旅館 ) 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本飯店 ( 旅館 ) 僅提供最高 10 萬日圓之賠償。
2. 住宿旅客帶進本飯店 ( 旅館 )，未交付櫃檯保管之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，若非因本飯店 ( 旅館 ) 的故意或過失而造成遺失、毀損時，本飯店 ( 旅館 ) 將賠償其損害。但住宿旅客事先未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時，除了本飯店 ( 旅館 )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，本飯店 ( 旅館 ) 僅提供最高 10 萬日圓之賠償。

## 第 16 條 (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)

---

1.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飯店(旅館)時，只有事先取得本飯店(旅館)同意的行李，本飯店(旅館)才有責任對其進行保管，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住房手續時交付。
2.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，若有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遺忘在本飯店(旅館)時，原則上本飯店(旅館)將等待其持有者的查詢聯絡，並且尋求其指示。若無持有者的指示或無法確定其持有者時，貴重物品將從發現之日起計算保管7日，之後再呈報提交最近的警察局，關於其他的物品則保管3個月之後進行處分。但如飲料食物、香菸、雜誌等物品則於當日進行處分。
3. 如前2項所述，有關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責任，符合第1項時，以前條第1項之規定為準，符合前項時，則以同條第2項之規定為準。
4. 本飯店(旅館)對於被住宿旅客遺忘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，因需依據物品的性質進行適當的處理，本飯店(旅館)將會獨自判斷檢查之方法，再按照需要，退還給持有者或依據前項之規定進行處分，住宿旅客對此不可以有任何異議。

## 第17條 ( 停車的責任 )

---

住宿旅客使用本飯店(旅館)停車場時，無論是否寄放保管車輛鑰匙，本飯店(旅館)僅提供車位，恕不車輛管理之責。但在管理停車場之時，若因本飯店(旅館)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，將予以賠償。另外關於與本飯店(旅館)合作之停車場，則依據合作停車場之規定處理。

## 第 18 條 ( 住宿旅客的責任 )

---

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，使本飯店(旅館)蒙受損害時，本飯店(旅館)將對住宿旅客要求賠償該損失。

## 第19條 ( 免責聲明 )

---

關於住宿旅客在使用本飯店(旅館)的電腦通信系統時，使用者本人將承受其所有責任。如使用電腦通信系統時發生系統故障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斷線時，其結果無論使用者蒙受任何損失，本飯店(旅館)將不負其任何責任。並且，使用電腦通信系統時如本飯店(旅館)因發現使用者之不適當行為，對本飯店(旅館)或第三者造成損失時，本飯店(旅館)將對使用者要求賠償該損失。

## 第 20 條 ( 原始語言 )

---

本條款備有日文、英文、中文及韓文 4 種版本，若其條款在各版本之間發生內容不一致或錯誤時，其內容的全部將以原始語言的日文為準。

## 第 21 條 ( 住宿條款的改訂 )

本條款可因應實際需要而隨時進行改訂。本條款改訂時，改訂後之內容及生效日期將以本飯店(旅館)的網頁或本飯店(旅館)內公告的內容及生效日期為準。

附表 1 住宿費用等的明細 ( 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)

		明 細
住宿旅客應付總額	住宿費用	飯店 ( JR 大飯店屋久島除外 ) : 基本住宿費用 ( 房間費用 ) JR 大飯店屋久島、旅館 ( 花別府 ) : 基本住宿費用 ( 房間費用 + 用餐等費用 )
	追加費用	其他使用費用
	稅 金	依法令及條例而規定之消費稅及其他諸稅

備註：基本住宿費用依照本飯店(旅館)目錄上所公告之收費表為準。

附表 2 違約金 ( 第 6 條第 2 項 )

### 【飯店 ( JR 大飯店屋久島除外 )】

收到解除契約的 通知日 契約申請房間數	不入住	當日	1 日前	3~2 日前	7~4 日前	20~8 日前
7 間為止	100%	80%	50%	20%	-	-
8 間以上	100%	80%	80%	50%	30%	20%

### 【JR 大飯店屋久島、旅館 ( 花別府 )】

收到解除契約的 通知日 契約申請人數	不入住	當日	1 日前	3~2 日前	7~4 日前	20~8 日前
14 名為止	100%	100%	80%	50%	20%	-
15 名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30%	20%

### 【共通備註】

1. 百分比 ( % ) 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用的違約金比率。
2. 契約日數減少時，將不論減少日數，收取相當於 1 日份 ( 第 1 日 ) 之違約金。
3. 飯店部份 ( JR 大飯店屋久島除外 ) 的契約申請房間數為 8 間以上，JR 大飯店屋久島與旅館 ( 花別府 ) 的契約申請人數為 15 人以上中若部分解除契約時，住宿 8 日前 ( 若在該日後申請並確定受理，則以受理日起計算。 )，相當於 10% ( 有小數時無條件進位 ) 之住宿人數將不收取違約金。